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以出售(「出售事項」)所有由本集團持有的常德金鵬印務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出售公司」)的股權予持有出售公司全部股權約69%的現有股東(「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出售公司繳足股本人民幣50,546,120元，佔繳足股本總額人民幣163,052,000元的31%。出售公司的營運期限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的代價將參考本集團與買方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而釐定出售公司應佔損益的截止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連同出售事項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付款時間及機制、最後終止日期、完成日期及訂約方的義務)將有待進一步磋商，並載於框架協議訂約方將予簽訂的最終買賣協議內。於簽訂框架協議後，訂約方將進一步磋商出售事項的條款，以敲定最終買賣協議的條款。

經考慮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持續下滑，並在檢討其業務及營運狀況（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營運期限）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適宜在出售公司的溢利進一步下降且其營運期限屆滿前進行出售事項。

框架協議構成本集團與買方之間出售事項的基礎，而訂立任何最終買賣協議須待本集團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終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旦落實，預期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如先生（主席）及蔣祥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